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陳宏彰  
電 話：02-7736-67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0990230228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電子檔(ATTCH6 0230228DA0C\_ATTCH6.TIF)

主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100年1月21日以臺技(三)字第0990230228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本部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各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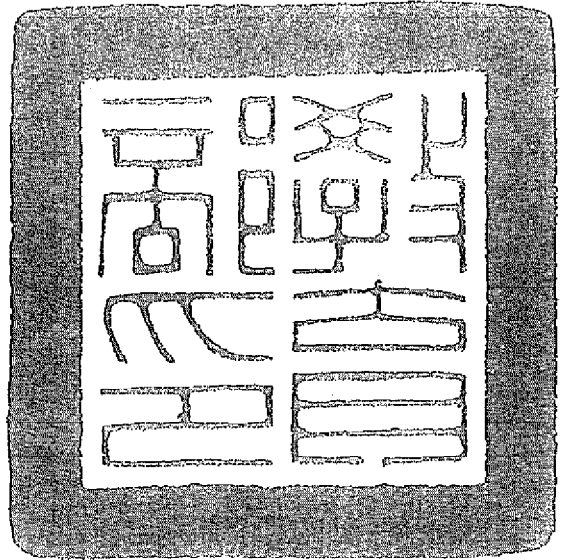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0990230228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六點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辦理原則

#### (一) 辦理方式：

申請學校應擬具年度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

#### (二) 補助名額：

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 補助條件：

1. 第一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2. 第二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3. 第三年：
  - (1) 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 (2) 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4. 各校應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實習委員會。

#### (四) 補助標準

##### 1. 國內課程：

- (1) 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六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2) 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3) 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二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4)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與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與相關實習業務費及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 2. 海外課程：

- (1) 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三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名額百分之十為申請上限，並覈實報支。
- (2)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機票費、差旅費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費。

